

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30078 新竹市介壽路300號
聯絡人：林子尹
電話：03-5777011 分機：216
電子信箱：qwe25asd25@nehs. hc. edu. 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園校資字第11210007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03C0000U_1121000748_doc1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國教署委請本校辦理「112 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-北區第一場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2 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、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、增進教師備課便利性與教學多樣性，特辦理旨揭教師研習。
- 三、另依說明一實施計畫相關規定略以，數位素養相關培訓，教師每人應至少 3 小時。
- 四、本案教師研習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人員：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分區教師(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等國立及私立學校)。

(二)時間：112年4月18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50分至下午4時10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03/31



1120002281



分。

(三)地點：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電腦教室(新竹市東區介壽路300號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2年4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4時止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(研習代碼：3798055)，本校將於研習後核發研習時數。

五、請貴校惠予出席教師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(派)代，往返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規定核實支應。

正本：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分區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校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



校長 張簡瑞璨

